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藍淑貞

代 理 人 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 李富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4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6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0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4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3月1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50722號函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3月3日嘉院弘文字第114000800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

01 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許慈翎